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林柏全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0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aq31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建築工程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格式、估算程序及編估標準，本會前已編撰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。經與時俱進，配合相關法規及實務需求，並與各界會商後，完成建築工程篇編修作業。
- 二、本手冊建築工程篇修訂版及修正對照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，連結位置為<https://www.pcc.gov.tw/Index.aspx>「工程技術」-「公共工程經費審議」-「參考資料」。
- 三、本次編修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法令之更新配合調整，包括：

- 1、納入108年5月22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第1項（安全衛生費量化編列）及第26條之1（為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措施增加之經費納入計畫報核）之規定。
- 2、納入本會108年8月15日函頒之「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

雲林縣政府 109/03/31



10905178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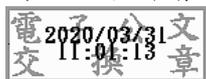
考原則」。

- 3、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訂頒之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一般房屋建築費之使用說明及規劃階段直接工程費之計算公式。
 - 4、配合本會107年2月完成本手冊之總則篇修正，如：
 - (1)調整計畫成本組成架構，各章內容皆分為規劃及基本設計兩階段之特性進行說明。
 - (2)工程建造費之估算應說明基準年，並據以計算物價調整費。
 - 5、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12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前段規定，提醒機關應先合理審酌設定定位及建造標準，核實估算經費，並於後續各階段落實執行。
 - 6、配合水利法107年6月20日新增出流管制相關條文，增加出流管制計畫及設施之費用項目。
- (二)依各界反映實務需求調整，包括：
- 1、提供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列計項目之參考值，惟仍應依個案特性編列。
 - 2、依本會108年7月3日召開之工作會議，會中各類別建築主管機關需求，提供醫院、長照中心、標準廠房、演藝廳、展覽館、國民運動中心、學校活動中心、預鑄構造之案例價格區間供機關參考比對。
 - 3、依實際案例分析結果，更新建築工程重要資材單位面積使用量之合理參考區間。
 - 4、依基本設計審議實務需求，就基本設計階段工程項目

分類及編估原則進行檢討調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